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妃君

電話：07-799-5678分機3115

傳真：07-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fai2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83607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8年行動學習教練學校全國推廣活動計畫(隨文引入)
(31572818_108360773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加昌國小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辦理「108年
度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全國觀摩暨教師專業工作坊」案，請
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2月26日高市教資第1083121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師行動學習教學知能，提升建立行動載具及教育雲端資源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，規劃可行之學習環境與範式，使整體計畫成果之推廣成效擴增，同時協助新加入學校執行計畫，特辦理旨案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(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220號)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預計100名。

- 1、本市國中小108年度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成員。
- 2、本市對行動學習有興趣之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登入報名 (課程代碼：2691588)，即日起至108年9月23日 (星期一) 前完成報名。

(五)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加昌國小歐哲華主任，電話：(07) 362-7169分機5041，電子郵件：azaou007@gmail.com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